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湘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2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2478_Attach01.pdf、108000247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職務代理人上班日經奉准給假，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，及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及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5/01 08:31



1080003069

有附件